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依照“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原则,公司对旗下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结合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两种方式并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附加影响,综合评定产品风险等级。

一、一般规定

(一) 风险档次划分

本评价体系将旗下产品风险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五个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高风险(R3)、高风险(R4)以及极高风险(R5)。

(二) 执行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时至少依据以下因素:

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流动性、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募集方式、杠杆情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过往持仓情况、业绩表现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等方面对产品风险进行评价。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将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三) 如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

2、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

4、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

5、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

6、同类产品出现业绩重大回撤或其他重大风险事件的；

7、自律组织认定为高风险的；

8、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9、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本评价办法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

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修订或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德邦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未规定事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一）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因素与对应指标

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并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附加影响，对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1、定性分析

（1）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根据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公募基金划分为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类型基金六种类型，具体细分可分为股票型、短期理财债券型、普通债券型、可转债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FOF、混合型FOF、债券型FOF、货币型FOF、其他类型FOF、避险策略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和另类投资基金。

（2）流动性

（3）结构复杂性

（4）首次单笔投资最低金额

（5）募集方式

2、定量分析

（1）杠杆情况

（2）股票平均仓位

（3）过往业绩表现

（4）基金历史规模

- (5) 违规次数
- (6) 信用债券投资比例
- (7) 组合修正久期
- (8) 平均剩余期限
- (9) 高风险资产占比

3、其他附加因素。

基金管理人通过审慎评估公募基金中的各类特殊安排，或其他可能构成公募基金投资风险的因素，可在定性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酌情对公募基金的其他特定安排和风险因素给予一定附加分，并统一纳入风险评价体系。

(二)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1、初始评级

对于拟募集的未成立的基金以及设立期在一年以内的新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类型、招募说明书中所列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设置基金的初始默认风险等级：

商品期货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初始默认风险等级为高风险(R4)、初始风险分值为45分；

股票型、混合型、股票型FOF、混合型FOF、其他类型FOF、可转债型：初始默认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3）、初始风险分值为30分；

普通债券型、债券型FOF、避险策略基金：初始默认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初始风险分值为15分；

短期理财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FOF：初始默认风险等

级为低风险（R1）、初始风险分值为1分。

2、后续评级

(1) 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对于设立期在一年以上的基金，按照不同的风险评价因素对应风险分值进行相加后的总分对应不同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1) 定性分析方法

1) 根据公募基金类别进行打分

分值参考上述初始风险分值。

2) 根据公募基金流动性进行打分

开放频率	风险分值
每日开放申赎	0
最长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赎	2
最长半年开放一次申赎	3
最长一年开放一次申赎	4
最长一年以上开放一次申赎	5

对于封闭期内能够转让流通的，可在上述风险分值上减1分。

3) 根据公募基金结构复杂性进行打分

要素特征	风险分值
简单：通过证监会简易程序提交募集申请的基金为结构简单的基金	0
复杂：通过证监会普通程序提交募集申请的基金（FOF除外），根据其 主要投资标的、交易结构、估值清算方式等产品要素，来判断其 结构复杂性，该类基金一事一议。	15

4) 根据公募基金首次单笔投资最低金额进行打分

首次单笔投资最低金额	风险分值
1万元（含）以下	0
1万元以上	2

5) 根据公募基金募集方式进行打分

募集方式	风险分值
定制公募	15
非定制公募	0

(2) 定量分析方法

1) 根据公募基金的杠杆情况进行打分

杠杆情况	风险分值
总资产/净资产的杠杆倍数	
100%-110% (含)	0
110%-120% (含)	2
120%-140% (含)	3
140%-180% (含)	4
180%-200% (含)	5
对于分级基金	
分级基金A类	2
分级基金B类	15

对于分级基金，根据具体的分级情况进行此项评价，主要根据基金杠杆倍数、份额相关安排、投资标的及策略、交易结构、估值清算等要素，分别确定各类份额的风险分值，风险分值不低于上述规定分值。

2) 根据公募基金的股票平均仓位进行打分

股票平均仓位	风险分值
0	0
0-25% (含)	1
25%-50% (含)	3
50%-75% (含)	5
75%-100% (含)	7

3) 根据公募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进行打分

a) 对于非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公募基金

过往业绩	风险分值
最大回撤率	
0-3% (含)	0
3%-5% (含)	2
5%-10% (含)	4

10%-20% (含)	6
20% (不含) 以上	8
净值波动率	
0-0.1% (含)	0
0.1%-0.2% (含)	1
0.2%-0.5% (含)	2
0.5%-1% (含)	3
1% (不含) 以上	4

b)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公募基金

偏离度绝对值	风险分值
0-0.15% (含)	0
0.15%-0.25% (含)	2
0.25%-0.5% (含)	5
0.5%以上	8

4) 根据公募基金的历史规模进行打分

历史规模	风险分值
2亿 (含) 以上	0
5000万 (含) -2亿	3
5000万以下	10

5) 根据公募基金的违规次数进行打分

违规次数	风险分值
0	0
1	3
>1	5

6) 根据公募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比例进行打分

信用债券投资比例	风险分值
0~40%	0
40% (含) ~65%	3
65% (含) 以上	5

7) 根据公募基金的组合修正久期进行打分

组合修正久期 (年)	风险分值
0 (含) ~3	0
3 (含) ~5	3
5 (含) 以上	5

8) 根据公募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进行打分

平均剩余期限 (天)：仅限于货币市场基金	风险分值
0 (含) ~90	0

90（含）~120	2
-----------	---

9) 根据资管计划的高风险资产占比进行打分

高风险资产占比	风险分值
0	0
0-10%(含)	1
10%-20%（含）	5
20%-30%（含）	8
30%（不含）以上	15

(3)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风险评级时，可综合产品的以下因素，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风险附加分：

- 1)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2)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基金；
- 3) 流动变现能力差，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
- 4) 可理解性差，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基金；
- 5) 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基金；
- 6) 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
- 7)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9) 其他基金的特定安排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4) 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公募基金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风险等级
14分以下	低风险（R1）
15~29分	中低风险（R2）

30~44分	中高风险 (R3)
45~59分	高风险 (R4)
60分以上	极高风险 (R5)

2、基金中的基金 (FOF) 的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1) 根据基金最新披露的两次基金季报 (对于季报不足两次的基金, 使用现有季报), 选取每次季报所披露的投资比例排名前二十的基金;

(2) 对于每个选取出的基金, 查询其管理人最新披露的该基金风险等级, 设定其风险分值——低风险 (R1) 为1分, 中低风险 (R2) 为15分, 中高风险 (R3) 为30分, 高风险 (R4) 为45分, 极高风险 (R5) 为60分。针对每次季报所选取的基金的风险分值, 按各基金占所属季报选取的所有基金的投资比例之和的比例权重, 计算FOF在选定的每次季报的单个风险分值;

(3) 根据FOF在选定的每次季报的单个风险分值, 按加权平均计算FOF本次的综合风险分值, 再按照下表确定FOF本次的风险等级:

风险分值	对应的风险等级
1-8分 (不含)	低风险 (R1)
8.0~22.5分 (不含)	中低风险 (R2)
22.5~37.5分 (不含)	中高风险 (R3)
37.5~52.5分 (不含)	高风险 (R4)
52.5分以上	极高风险 (R5)

FOF后续评价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初始默认评级。

3、其他类型基金

对于避险策略基金, 在成立前以及存续期间, 一直默认为中低风险 (R2)。除非发生可能导致亏损的极端情况, 如不可抗力、管理

人变更、申请破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等，则需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等级，此类情况一事一议。

对于商品期货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初始评级设置为高风险(R4)，后续评级根据相关规定风险评级实行一事一议。

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价方法

(一) 资管计划风险评价因素与对应指标

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并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附加影响，对资管计划进行风险评级。

1、定性分析

(1)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资管计划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大类：

- 1) 货币型、短期理财债券型
- 2) 普通债券型
- 3) 股票型、可转债型、混合型、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
- 4) 可转债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
- 5) 债券型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股票型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大宗商品型、私募股权型、私募创投型

(2) 流动性

(3) 到期时限

(4) 结构复杂性

(5)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6) 募集方式

2、定量分析

(1) 杠杆情况

(2) 过往业绩表现

(3) 高风险资产占比

3、其他附加因素。

基金管理人通过审慎评估资管计划中的各类特殊安排，或其他可能构成资管计划投资风险的因素，可在定性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酌情对资管计划的其他特定安排和风险因素给予一定附加分，并统一纳入风险评价体系。

(二) 资管计划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资管计划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按照不同的风险评价因素对应风险分值进行相加后的总分对应不同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1、定性分析方法

(1) 根据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进行打分

产品类型	风险分值
货币型、短期理财债券型	1
普通债券型	15
股票型、可转债型、混合型、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	30
可转债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	45
债券型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股票型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大宗商品型、私募股权型、私募创投型	60

(2) 根据资管计划流动性进行打分

开放频率	风险分值
每日开放申赎	0
最长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赎	1

最长半年开放一次申赎	2
最长一年开放一次申赎	3
最长一年以上开放一次申赎	4
不定期开放	5

(3) 根据资管计划到期时限进行打分

剩余存续期限	风险分值
0-1年（含）	0
1-3年（含）	1
3-5年（含）	2
5年（不含）以上	3
无固定	4

(4) 根据资管计划结构复杂性进行打分

要素特征	风险分值
简单：交易架构无嵌套，份额无分类，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0
较复杂：交易架构有简单嵌套或份额有较为简单的结构化或分类设计，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5
复杂：交易架构有复杂嵌套或份额分类方式复杂或估值清算方式有创新	15

(5) 根据资管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打分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风险分值
0-100万（含）	0
100-300万（含）	1
300-500万（含）	2
500-3000万（含）	3
3000万（不含）以上	4

(6) 根据资管计划募集方式进行打分

募集方式	风险分值
一对一产品	0
一对多产品	1

2、定量分析方法

(1) 根据资管计划的杠杆情况进行打分

杠杆情况	风险分值
总资产/净资产的杠杆倍数	
100%-110% (含)	0
110%-120% (含)	1
120%-140% (含)	2
140%-180% (含)	3
180% (不含) 以上	4
优先级份额数/劣后级份额数的杠杆倍数	
0-1 (不含)	0
1-2 (不含)	3
2-3 (不含)	5
3以上	10

(2) 根据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表现进行打分

1) 对于非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管计划

过往业绩	风险分值
最大回撤率	
0-3% (含)	0
3%-5% (含)	2
5%-10% (含)	4
10%-20% (含)	6
20% (不含) 以上	8
净值波动率	
0-0.2% (含)	0
0.2%-0.5% (含)	1
0.5%-1% (含)	2
1%-2% (含)	3
2% (不含) 以上	4

2)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管计划

资产净值偏离度	风险分值
0-0.15% (含)	0
0.15%-0.25% (含)	2
0.25%-0.5% (含)	5
0.5%-1% (含)	8
1% (不含) 以上	10

3) 根据资管计划的高风险资产占比进行打分

高风险资产占比	风险分值
0	0

0-10%(含)	1
10%-20%(含)	5
20%-30%(含)	8
30%(不含)以上	15

3、基金管理人在进行风险评级时，可综合产品的以下因素，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风险附加分：

- (1)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2)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 (3) 流动变现能力差，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 (4) 可理解性差，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 (5) 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
- (6) 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 (7)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 (8)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9) 其他产品的特定安排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4、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资管计划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风险等级
14分以下	低风险 (R1)
15~29分	中低风险 (R2)
30~44分	中高风险 (R3)
45~59分	高风险 (R4)
60分以上	极高风险 (R5)

5、在对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评定时，还需综合考虑市场形势及产品特性，可酌情调整风险等级的评定结果。

附件一：德邦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评价表

附件二：德邦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价表

附件一：德邦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评价表

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以及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名称		
评价指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产品类别	(1)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得分为 1 分； (2) 普通债券型，得分为 15 分； (3) 可转债型、混合型、股票型，得分为 30 分；	
流动性	开放频率： (1) 每日开放申赎，得分为 0 分； (2) 最长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2 分； (3) 最长半年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3 分； (4) 最长一年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4 分； (5) 最长一年以上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5 分； 对于封闭期内能够转让流通的，可在上述风险分值上减 1 分。	
结构复杂性	(1) 简单：通过证监会简易程序提交募集申请的基金为结构简单的基金，得分为 0 分； (2) 复杂：通过证监会普通程序提交募集申请的基金（FOF 除外），根据其投资标的、交易结构、估值清算方式等产品要素，来判断其结构复杂性，该类基金一事一议：15	
首次单笔投资最低金额	(1) 1 万元以下，得分为 0 分； (2) 1 万元以上，得分为 2 分；	
募集方式	(1) 定制公募，得分为 15 分； (2) 非定制公募，得分为 0 分。	
杠杆情况	总资产/净资产的杠杆倍数： (1) 100%-110%（含），得分为 0 分； (2) 110%-120%（含），得分为 2 分； (3) 120%-140%（含），得分为 3 分； (4) 140%-180%（含），得分为 4 分； (5) 180%-200%（含），得分为 5 分； 对于分级基金： (1) 分级基金 A 类，得分为 2 分； (2) 分级基金 B 类，得分为 15 分； 对于分级基金，根据具体的分级情况进行此项评价，主要根据基金杠杆倍数、份额相关安排、投资标的及策略、交易结构、估值清算等要素，分别确定各类份额的风险分值，风险分值不低于上述规定分值。	

股票平均仓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 得分为 0 分; (2) 0-25% (含), 得分为 1 分; (3) 25%-50% (含), 得分为 3 分; (4) 50%-75% (含), 得分为 5 分; (5) 75%-100% (含), 得分为 7 分; 	
过往业绩	<p>最大回撤率 (对于非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公募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3% (含), 得分为 0 分; (2) 3%-5% (含), 得分为 2 分; (3) 5%-10% (含), 得分为 4 分; (4) 10%-20% (含), 得分为 6 分; (5) 20% (不含) 以上, 得分为 8 分; <p>净值波动率 (对于非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公募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0.1% (含), 得分为 0 分; (2) 0.1%-0.2% (含), 得分为 1 分; (3) 0.2%-0.5% (含), 得分为 2 分; (4) 0.5%-1% (含), 得分为 3 分; (5) 1% (不含) 以上, 得分为 4 分; <p>偏离度 (对于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公募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0.15% (含), 得分为 0 分; (2) 0.15%-0.25% (含), 得分为 2 分; (3) 0.25%-0.5% (含), 得分为 5 分; (4) 0.5% 以上, 得分为 8 分; 	
历史规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亿 (含) 以上, 得分为 0 分; (2) 5000 万 (含) -2 亿, 得分为 3 分; (2) 5000 万元以下, 得分为 10 分; 	
违规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 得分为 0 分; (2) 1, 得分为 3 分; (3) >1, 得分为 5 分; 	
信用债券投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40%, 得分为 0 分; (2) 40% (含) -65%, 得分为 3 分; (3) 65% (含) 以上, 得分为 5 分; 	
组合修正久期(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 (含) -3, 得分为 0 分; (2) 3 (含) -5, 得分为 3 分; (3) 5 (含) 以上, 得分为 5 分; 	
平均剩余期限 (天): 仅限于货币市场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 (含) -90, 得分为 0 分; (2) 90 (含) -120, 得分为 2 分; 	
高风险资产占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 得分为 0 分; (2) 0-10% (含), 得分为 1 分; (3) 10%-20% (含), 得分为 5 分; (4) 20%-30% (含), 得分为 8 分; (5) 30% (不含) 以上, 得分为 15 分; 	

其他 附加项	1)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2)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 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基金; 3) 投资品种的流动变现能力差, 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 4) 可理解性差, 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基金; 5) 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基金; 6) 跨境因素, 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 7)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 8) 其他基金的特定安排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产品评级		最终得分	

评价人:

复核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德邦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价表

产品名称		
评价指标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产品类别	(1) 货币型、短期理财债券型，得分为 1 分； (2) 普通债券型，得分为 15 分； (3) 股票型、可转债型、混合型、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得分为 30 分； (4) 可转债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得分为 45 分； (5) 债券型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股票型结构化产品次级份额、大宗商品型、私募股权型、私募创投型，得分为 60 分。	
流动性	开放频率： (1) 每日开放申赎，得分为 0 分； (2) 最长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1 分； (3) 最长半年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2 分； (4) 最长一年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3 分； (5) 最长一年以上开放一次申赎，得分为 4 分； (6) 不定期开放，得分为 5 分；	
到期时限	剩余存续期限： (1) 0-1 年（含），得分为 0 分； (2) 1-3 年（含），得分为 1 分； (3) 3-5 年（含），得分为 2 分； (4) 5 年（不含）以上，得分为 3 分； (5) 无固定，得分为 4 分；	
结构复杂性	(1) 简单：交易架构无嵌套，份额无分类，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得分为 0 分； (2) 较复杂：交易架构有简单嵌套或份额有较为简单的结构化或分类设计，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得分为 5 分； (3) 复杂：交易架构有复杂嵌套或份额分类方式复杂或估值清算方式有创新，得分为 15 分；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1) 0-100 万（含），得分为 0 分； (2) 100-300 万（含），得分为 1 分； (3) 300-500 万（含），得分为 2 分； (4) 500-3000 万（含），得分为 3 分； (5) 3000 万（不含）以上，得分为 4 分；	
募集方式	(1) 一对一产品，得分为 0 分； (2) 一对多产品，得分为 1 分。	
杠杆情况	总资产/净资产的杠杆倍数： (1) 100%-110%（含），得分为 0 分； (2) 110%-120%（含），得分为 1 分； (3) 120%-140%（含），得分为 2 分； (4) 140%-180%（含），得分为 3 分； (5) 180%（不含）以上，得分为 4 分；	

	<p>优先级份额数/劣后级份额数的杠杆倍数（适用结构化产品）：</p> <p>(1) 0-1（不含），得分为 0 分；</p> <p>(2) 1-2（不含），得分为 3 分；</p> <p>(3) 2-3（不含），得分为 5 分；</p> <p>(4) 3 以上，得分为 10 分；</p>	
过往业绩	<p>最大回撤率（对于非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管计划）</p> <p>(1) 0-3%（含），得分为 0 分；</p> <p>(2) 3%-5%（含），得分为 2 分；</p> <p>(3) 5%-10%（含），得分为 4 分；</p> <p>(4) 10%-20%（含），得分为 6 分；</p> <p>(5) 20%（不含）以上，得分为 8 分；</p> <p>净值波动率（对于非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管计划）</p> <p>(1) 0-0.2%（含），得分为 0 分；</p> <p>(2) 0.2%-0.5%（含），得分为 1 分；</p> <p>(3) 0.5%-1%（含），得分为 2 分；</p> <p>(4) 1%-2%（含），得分为 3 分；</p> <p>(5) 2%（不含）以上，得分为 4 分；</p> <p>资产净值偏离度（对于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管计划）</p> <p>(1) 0-0.15%（含），得分为 0 分；</p> <p>(2) 0.15%-0.25%（含），得分为 2 分；</p> <p>(3) 0.25%-0.5%（含），得分为 5 分；</p> <p>(4) 0.5%-1%（含），得分为 8 分；</p> <p>(5) 1%（不含）以上，得分为 10 分；</p>	
高风险资产占比	<p>(1) 0，得分为 0 分；</p> <p>(2) 0-10%（含），得分为 1 分；</p> <p>(3) 10%-20%（含），得分为 5 分；</p> <p>(4) 20%-30%（含），得分为 8 分；</p> <p>(5) 30%（不含）以上，得分为 15 分；</p>	
其他附加项	<p>(1)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p> <p>(2)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p> <p>(3) 流动变现能力差，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p> <p>(4) 可理解性差，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p> <p>(5) 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p> <p>(6) 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p> <p>(7)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p> <p>(8)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9) 其他产品的特定安排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_____</p>	
产品评级		最终得分

评价人：

复核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